（上接C23版）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一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公司股东应在股东会通知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股东登记。未进行股东登记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但不享有表决权。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一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公司股东应在股东会通知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股东登记。未进行股东登记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但不享有表决权。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下列内容：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下列内容：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要求。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提供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提供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一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在股东会上发言并行使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发言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委托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委托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如股东为香港地区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或法规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1个或以上人士或公司代表在任何大会（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及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1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在会议上发言及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二)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二)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或由合法授权人士签署。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就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会的程序有特别规定的，在不违反境内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应同时符合其相关规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股东会须因刊发股东会补充通知而延期的，股东会的召开应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延期。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股份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股份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需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则该等股东或其代表在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投下的票数不得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一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连)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进行表决。除现场会议投票方式外，股东也可以通过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进行投票。	第八十六条 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另有要求，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进行表决。除现场会议投票方式外，股东也可以通过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进行投票。
第九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九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前述人士可以通过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有同等效果的方式列席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需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自上届董事任期届满之日起就任。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需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自上届董事任期届满之日起就任。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若因应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无法在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的，则实施日期可按照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相应调整。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要求的任职资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或香港联交所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零二条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公司设1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职工代表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二条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何董事(包括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设1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职工代表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董事以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亦视为亲自出席。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2日内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期限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由董事会委任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某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的任何人士，只任职至其获委任后的首个年度股东会为止，并于届时有资格重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一致。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一十七条独立董事应由经济管理专家、会计专家、法律专家、技术专家等人员担任，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由经济管理专家、会计专家、法律专家、技术专家等人员担任，其中至少有一名具备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的适当的会计专业人士，或适当的专业资格。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董事会应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董事会应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具备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的适当的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四十三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全体董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五日前。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五日前；特殊情形下，董事会可随时召开会议，但必须保证通知及时有效地送达全体董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 其他根据会议规则制定的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 召开方式； (六) 其他根据会议规则制定的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连）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且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连）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连）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连）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董事参与董事会会议及投票表决有任何额外限制的，应同时符合其相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决议可以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也可以采取投票表决方式。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决议可以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也可以采取投票表决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会计年度。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六条 A股定期报告披露：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H股定期报告披露：公司H股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披露年度业绩的初步公告，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且在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前至少21天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首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中期业绩的初步公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首6个月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并予以披露。 上述年度报告、年度业绩、中期报告、中期业绩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公司须在香港为H股股东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H股股东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以待支付予该等H股股东。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若因应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无法在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的，则实施日期可按照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相应调整。
第一百九十六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报酬）或者确定审计费用（报酬）的方式由股东会决定。
第二百零五条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就向A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中国境内发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信息；就向H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香港发出的公告而言，该公告必须按有关《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在本公司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香港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其他网站刊登。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向H股股东提供和/或派发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电子方式或在公司网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或提供给公司H股股东，以代替向H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讯。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合并，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合并，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应同时符合其相关规定。
第二百一十二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应同时符合其相关规定。
第二百一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之内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一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之内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应同时符合其相关规定。
新增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为准。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本章程实施后，原章程自动失效。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议事规则继续有效。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七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5-053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6月6日，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审计机构。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已启动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考虑到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在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经过综合考量和审慎评估，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样是独立的法律实体。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三）诚信记录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每年进行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聘请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从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具备 H 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 H 股发行并上市财务审计的要求。同意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88 证券简称：用友网络 公告编号：2025-054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用友产业园（北京）中区8号楼E10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4日

至2025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于境外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于境外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4.01	上市地点	√
4.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4.03	发行及上市时间	√
4.04	发行方式	√
4.05	发行规模	√
4.06	定价原则	√
4.07	发行对象	√
4.08	发售原则	√
5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H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8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境外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9	《关于境外公开发行H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式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11.01	《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11.02	《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11.03	《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
11.04	《关于制定H股发行后适用的〈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名人选参选董事的程序（草案）〉的议案》	√
12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类型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14项议案经2025年6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项、第3至7项、第9、13项议案经2025年6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披露信息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3至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至9、议案13至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益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88	用友网络	2025/6/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6月17日（周二）上午9:00—11:30，下午13:30 —16:3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用友产业园（北京）中区8号楼A403-1室。

（三）联系人：

联系人：管曼曼 邮政编码：100094

电话：010-62436838 传真：010-62436639

（四）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

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于境外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于境外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4.01	上市地点			
4.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03	发行及上市时间			
4.04	发行方式			
4.05	发行规模			
4.06	定价原则			
4.07	发行对象			
4.08	发售原则			
5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H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8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境外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9	《关于境外公开发行H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式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1.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1.01	《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1.02	《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1.03	《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11.04	《关于制定H股发行后适用的〈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名人选参选董事的程序（草案）〉的议案》			
12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类型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5-050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现有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用友网络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于境外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国际化品牌形象，满足公司国际业务发展需要，深入推进公司全球化战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于境外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事宜将在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条件下进行，并根据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备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于境外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定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方案，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了本方案项下的以下事项，表决结果如下：

1、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拟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股票（H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及上市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具体发行及上市时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审批、备案进展情况、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向符合投资者资格的国际机构投资者配售。

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

（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资格机构投资者（QIBs）进行的发售；和/或

（3）其他境外合格市场的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进展情况、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要求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及流通比例等规定或要求（或豁免）的前提下，由公司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超额配售权执行前），并根据市场情况授权整体协调人行使不超过前述发行的H股股数15.00%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数量、发行比例及超额配售事宜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进展情况、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以公司根据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国际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H股数量为准，公司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亦须以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目为准，并须在得到国家有关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和其他有关机构批准后方可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境内外资本市场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按照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本次发行的整体协调人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将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发行对象包括中国境外（为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之目的，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及外国）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售原则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和超额认购的倍数来确定，但仍会严格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的比例分配。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指引中的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设定“回拨”机制（如适用）。公司也可以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发售时的具体规模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回拨”机制的豁免。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后市行为的预计等。在国际配售分配中，在满足“回拨”机制的前提下，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其中，配售比例将遵循现行法律法规和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方案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依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刊发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在取得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有关批准、备案后，公司将在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承销商（或其代表）决定的日期，根据正式刊发的H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后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两地上市的公众公司。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H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业务发展，可能用于（包括但不限于）：AI等前沿技术研发及产品迭代、全球化能力及体系建设、生态伙伴合作平台升级及营销体系深化和面向未来方向的战略投资及收购、营运资金及一般企业用途等。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申请批准和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公司现行及未来资金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舍、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H股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公司经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的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最终稿的披露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需要，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该等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备案或批准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成日与行使超额配售权（如有）孰晚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境外公开发行H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式的议案》

为兼顾公司现有股东和未来H股股东的利益，在扣除公司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股利（如适用）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公司未能在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则届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对公司已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需要，公司拟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相关的会计师报告并就其他申请相关文件提供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用友网络关于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七日